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 **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

茲提述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的額外資料。

### **退任核數師之確認書**

於2026年5月8日，德勤已提供確認書，確認並無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更換核數師所考量的因素**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在考慮該指引所列的各項因素後，信納中匯安達具備獨立性、合資格及具備能力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同時亦信納中匯安達具備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進行高質素的審計。

**(a) 管治與領導力**

通過採納由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及品質控制審核人員組成的明確層級架構，中匯安達維持健全的組織架構及全面的內部管理與控制體系。此架構使中匯安達能明確界定各職位、職責與匯報路徑，以確保審計工作品質。此外，中匯安達已就各項品質管制層面制定政策，涵蓋項目諮詢、意見分歧解決、品質覆核、品質檢查，以及品質管理缺失的辨識與矯正，藉此確保審計品質之問責性及授權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其管治安排及質量管理體系，並信納中匯安達致力於為本公司持份者及廣大公眾利益進行審計工作。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中匯安達有關確保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政策及程序詳細資料。中匯安達已確認，不存在影響其接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委聘及其恪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利益衝突。審計委員會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行之有效。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中匯安達審計團隊的簡介、資歷以及中匯安達的其他相關審計經驗的資料。中匯安達將調配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合夥人及經理)組成足夠的審計團隊執行本集團的審計工作。該項目團隊由一位擁有逾18年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之合夥人領導。團隊成員包括一名審計項目總監及一名項目品質管制覆核人員，彼等分別擁有逾18年及16年審計經驗，且分別於中匯安達達任職11年及12年。中匯安達大部分員工均持有相關審計專業資格，其中包括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審計委員會注意到，中匯安達乃一家信譽良好的審計事務所，在為與本公司同行業的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中匯安達目前為逾90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涵蓋遊戲、能源、製造、零售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此外，中匯(即本公司之境內核數師，與中匯安達屬同一審計網絡的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優質審計工作，充分展現其於本公司所屬行業審計服務方面之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基於此等資料，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具備充足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能力。

**(d) 委聘表現**

中匯安達的建議審計方法乃基於本公司的性質及業務狀況，並針對本公司的審計需求(包括審計服務範圍、工作時間表及人員配備)而制訂。根據擬議工作安排，中匯安達計劃分配約2,000個預算審計工時，並已制定人員配置、審計程序、方法及時間表。中匯安達進一步確認，項目團隊至少包括一名項目負責核數師、一名項目品質覆核人員以及約六至八名團隊成員，包括高級經理、高級及初級人員，負責本公司之審計工作。此外，基於中匯作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所提供審計服務之往績記錄，中匯能夠因應本公司之審計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審計委員會認為，作為與中匯屬同一審計網絡的會計師事務所，中匯安達將能夠提供與中匯同等水平的審計服務。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具備充足且適當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優質審計工作。

**(e)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鑒於審計委員會過往與本公司境內審計師中匯(一家與中匯安達同屬同一審計網絡的審計事務所)合作的經驗，審計委員會得以運用其對中匯內部政策及溝通慣例的既有了解，並將其應用於未來與中匯安達的合作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提出的溝通計劃，包括及時報告會計政策、即時通知任何重大調整或審計發現，以及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重要事項。審計委員會對擬定的溝通計劃表示滿意，並認為該計劃將有助就重大財務申報及審計事宜適時展開有效的雙向討論。

**(f) 監察程序**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中匯安達過往三年的監管紀錄。據審計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中匯安達存在任何有損其誠信、客觀性、獨立性或審計質素的行為或活動。

**(g) 審計費用建議**

審計委員會經考慮雙方各自的審計方式、工作範圍及審計資源配置後認為，中匯安達建議的審計費用相較即將離任的核數師具備競爭力且屬合理水平。中匯安達擬採用的審計方式及工作範圍，與德勤並無重大差異。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架構、本集團業務性質，以及其擬投入的審計資源相稱。審計委員會認同有關審計費用具合理理據，且相信不會損害審計質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充足資源(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且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香港

2026年5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